

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二次分红公告

送出日期:2021 年 12 月 17 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	
基金简称	东兴兴利债券			
基金主代码	003545	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 年 04 月 14 日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	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1 年 12 月 10 日	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	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东兴兴利债券 A	东兴兴利债券 C	东兴兴利债券 D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3545	009617	011024	
截止基准日 下属基金 的相关指 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人民币元)	1.0520	1.0517	1.0486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人民币元)	7,444,035.82	15,831,618.54	33,570,660.59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 人民币元)	2,233,210.75	4,749,485.56	10,071,198.18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(单位:元 /10 份 基金份额)	0.20	0.20	0.20	

注:(1)《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,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,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分配收益的 30%。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,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、D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30%分别为 2,233,210.75 元、4,749,485.56 元、10,071,198.18 元;(2) 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.2 元。

2.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1 年 12 月 17 日
除息日	2021 年 12 月 17 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1 年 12 月 20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12 月 17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,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。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查询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 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,暂不征收所得税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,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3.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3.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。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权益登记日)最后一次选择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。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3.3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,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3.4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,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,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及时公告。

3.5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:

本公司客服电话:400-670-1800

本公司网站:www.dxamc.cn

特此公告

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